

H2019-0017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一、项目地块基本情况

H2019-0017 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泗马岭路与新岭路交叉口东南角，总占地面积为 38533 平方米。项目地块东侧为山林，南侧为在建的海逸村（一期）项目，西侧为毕昇路和深汕湾·智苑，北侧为山林和海逸村（二期）项目部临时办公室。

二、地块用地现状及规划

项目地块现状已完成土地平整，地块内西南侧存在土地神庙，西侧存在天然雨水积存的水坑，南侧海逸村（一期）项目部临时办公室拆除区域存在硬化层，其余区域为空地。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高铁站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土地利用功能为二类居住用地，用于建设海逸村（二期）项目。项目地块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5202010025，见附件 2）。

三、污染识别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人员访谈，项目地块 2008 年以前，项目地块为农田、山林和土地神庙；2008 年~2019 年期间，项目地块新增了铁皮房用于村民养猪，铁皮房于 2019 年拆除；2019 年~至今，项目地块土地平整为空地，南侧于 2019 年新增了海逸村（一期）项目部临时办公室，海逸村（一期）项目部临时办公室于 2021 年拆除。

根据污染识别结果可知，项目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生产活动，未曾进驻过重点行业企业和土壤重点监管企业，也不存在规模化养殖。地块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有毒有害物料输送管线等设施，也不存在固体废物堆放或填埋区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项目地块及其周边 50 米范围历史及现状无潜在污染源，对项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 版）》，本次调查认为项目地块的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布点采样调查。

四、初步调查结论

本次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无需对该项目地块进行详细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可以结束本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